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10年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变更后的武汉三阳路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独立董事：韩伯棠、祝卫、胡小松

2010年2月5日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10年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变更后的西安南二环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独立董事：韩伯棠、祝卫、胡小松

2010年2月5日

关于变更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10年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加工厂(中央厨房)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三个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加快三个项目的顺畅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仅变更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变更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变更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韩伯棠、祝卫、胡小松

2010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

韩伯棠： _____

祝 卫： _____

胡小松： _____

2010年2月5日